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即附帶
被上訴人　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水盛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楨律師
複代理人　呂家瑤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楊安順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下午2時30分於33法庭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法　官　楊國精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錫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